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現預期為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8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0.08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而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112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UBS 瑞銀投資銀行

美銀美林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副牽頭經辦人

 ABN-AMRO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CLSA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Guoco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Hongkong Group

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1,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當中包括1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1,1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90%。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配股權獲行使而由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交收及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按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而予以調整)將就分配目的(或會就零碎部分而調整)分為兩組：甲組62,500,000股股份及乙組62,500,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申請甲組股份的分配比率可能與乙組股份的分配比率不同。倘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剩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但不能從兩組同時獲得分配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6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或代持有利益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下的股份或參與國際配售，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以適用者為準)，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8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52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0.08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整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股份8.25港元至10.08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的網站[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之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08港元(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書。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將申請股款存入單一銀行賬戶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收到寄發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將申請股款存入多個銀行賬戶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收到根據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往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退還申請股款之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期或之前當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09年10月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作廢。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天內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詳情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措施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當日起計第30天結束的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當日)止的任何時間,可超額配發最多及合共不超過18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並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同價格購買,或透過代表國際包銷商(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下)同時於二手市場購買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該等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作廢，所有申請股款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照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或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或
3.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4.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或
5.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或
6.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或
7.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5室；或
8.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或
9.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或
1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 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地下 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至3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39至243號

或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
	告士打道分行	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地下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第一座地下A2舖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一期二樓F5A-F6A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9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利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最後申請日期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放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下：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若當日懸掛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

## 公佈結果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基準，將會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wynnmacaulimited.com](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 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10月1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編號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可於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熱線可供查閱。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09年10月1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起至2009年10月10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作出申請)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名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因任何理由而並未收到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其將獲退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申請股款有關部份，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初步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其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有關款項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份，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申請人可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或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有關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必須於領取退款支票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隨即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申請人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申請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電子退款指示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服務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發出，並僅會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為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128。

代表董事會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0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Mr. Stephen A. Wynn (主席)、高哲恒先生及陳志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 Mr. Kazuo Okada、盛智文博士，*GBS*，*JP* 及 Mr. Marc D. Schorr；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兆明先生、Mr. 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先生，*SBS*，*JP*。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